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9.1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73.7993 万股（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）的 27.57%。杨阿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27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的通知，杨阿永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53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杨阿永 |
| 本次解质股份 | 530 万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20.96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5.78% |
| 解质时间 | 2020 年 11 月 12 日 |
| 持股数量 | 2529.12 万股 |
| 持股比例 | 27.57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1270 万股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50.22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13.84% |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.88 万股、2529.12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5%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453.5 万股、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270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2723.5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8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